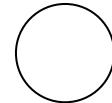


# 印鑑更換/掛失/變更戶名申請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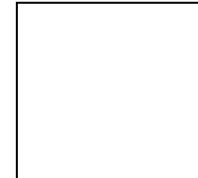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股東為 更換 掛失 更名 更換原留印鑑，茲檢附背面說明文件，請查核並惠予啟用新印鑑。新印鑑生效以前辦理質權設定(印鑑變更事宜，本股東願自行通知質權人)及賣出之股票，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，嗣後如有糾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種類	股 票 字 號	張 數	股 數	本人聲明新印鑑 於當日生效
合 計				限臨櫃辦理 (申請人簽章)

股東戶號：



(更換  
請蓋  
舊印  
鑑)



(新  
印  
鑑)

股東戶名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：

主 管		登 錄		核 經 印 及 辦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編號：\_\_\_\_\_

檢附文件說明：

※印鑑更換：(一)新印鑑卡二份(未成年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，如果只蓋其中一個法定代理人章，須另附同意書)。

(二)持有之實體股票(如為已辦妥過戶之股票，股票背面受讓人欄請蓋妥新印鑑)。

(三)身分證影本(股東已成年取消法定代理人印鑑時需檢附)。

※印鑑掛失：(一)同上一、二。

(二)親自辦理：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(三)郵寄辦理：①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正本(或身分證正本)。  
②及身分證影本。

(四)委託辦理：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，除前項①、②文件外，請另檢附股東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。

(五)法人股東：①申請函(加蓋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登記表所留存之大小章)。

②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登記表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)。

③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或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正本)。

※如有更名：除檢附與印鑑掛失相同文件之外，另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自然人股東：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(均需有更名記事)。。

(二)法人股東：主管機關核准更名函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)。

(三)如有實體股票，背面受讓人欄請蓋妥新印鑑。